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汪麗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溱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宋禹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20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曾經調解）；其聲明：1、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2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26,500元；3、被告應自110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於次月末日提繳1,656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本件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2、3項聲明請求按

月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；又，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是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自應按照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標準。而查，本件原告於58年5月26日生、推定其存續期間至65歲強制退休時止，尚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；又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每月薪資為27,000元，雇主並應按月為其提繳1,656元退休金，則第1項聲明部分，以5年期間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提繳利益總數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19,360元（【27,000元+1,656元】×12×5）；至於第2、3項聲明部分，原告除請求定期給付外，另請求給付已到期工資84,800元，該2項聲明合併計算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74,160元（{（26,500元+1,656元）×12×5+84,800元}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74,1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，然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請求給付薪資、提繳退休金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從而，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207元（18,622元×【1-2/3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